#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捲門衛士管理要點

111.9.7 行政會議

## 壹、依據:

一、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
貳、目的:維護校園安寧,確保師生安全。

### 參、管理:

- 一、總務處設管理人員1名。
- 二、每學年9月進行人員重新審查(於10月1日刪除,無申請核准之權限。)
- 三、每學期7月份公告管理通知。
- 四、每學期 8-9 月進行權限重設管理。

## 肆、權限:

- 一、前側門權限120名。
- 二、東光樓中樓梯 120 名,以行政人員及任務權限優先開放權限。

#### 三、權限:

- 1. 教職員工權限,經申請核准後,開通使用,受權1學年。
- 2. 家長會及志工團權限,經申請核准後,開通使用,受權1學年。
- 3. 臨時(任務)權限,請核准後,開通使用,受權1個月。

權限	期限	人員	預估 開通數量
教職員工	1學年	本校每學期教職員工	105
家長會及志工團權限	1學年	本校每學年家長會、志工團、成員	10
臨時(任務)	1個月	活動、工程、修繕等臨時任務人員	5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、校長核可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

##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捲門衛士權限申請表

中	單位								
請						手機門號			
人	姓名					(APP 綁定門號)			
145	□払聯号	一 站 四	a .						
權	□教職員工權限								
限	□家長會及志工團權限								
,,,	□臨時(任務)權限								
申簽									
請									
人名	申請日期	:	年	月	日				

承辦 單位主管 會辦 校長